

司法救助为困难当事人“解困”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民生

周刊
WEEKLY

民生为重，枝叶关情



团中央推出首份志愿者保险

今年的12月5日是第30个国际志愿者日,在日前举行的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上,团中央推出首份全国性注册志愿者保险。据介绍,志愿者在从事志愿中国网站发布的志愿服务项目以及相关培训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将可纳入保障范围。

点评:我国有注册志愿者2000多万人,他们默默奉献,为社会平安、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善心可以促善行,好人应该有好报。志愿者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应该受到社会的肯定和关心。为志愿者提供保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据了解,团中央已会同相关部门启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未来在创业、贷款等方面,志愿者都可获得一定的优先权。这些举措为全社会树立了正确的导向,吸引大家投身公益慈善事业。

改善社会道德风尚受关注

日前,中国伦理学会2015年会在北京举行。年会设置了“孝老文化与养老”“21世纪中国慈善伦理的变革”等分论坛,500余名嘉宾围绕伦理学与中国发展中的道德建设、改善社会道德风尚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中宣部副部长王世明在致辞时表示,现代化任务越艰巨,越要求我们提高自身的道德文化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点评:古人说,“寡廉鲜耻,而俗不长厚也”。改善民生,不仅要提升物质生活水平,还要建设精神文明,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否则,过马路不看红灯、碰见摔倒老人扶不扶等疑惑就会接连反复上演,冲击社会底线,让人无所依归。中国伦理学会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伦理问题,探讨道德建设等热点话题,有助于唤起更多人的道德自觉。

河北允许调换保障房房源

近日,《河北省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将房屋使用管理、档案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纳入制度化轨道。该《办法》提出,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逐步实行保障性住房房源调整、互换制度,为符合规定条件、有房源调换意愿的保障对象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点评:近年来,大量保障性住房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保障房后期管理任务与日俱增。河北相关部门及时调整管理政策,加强对保障对象使用保障房情况的动态监管,及时掌握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化和房屋使用情况,是保障房屋使用效率的切实之举。

浦东成立科技助老服务平台

上海首个科技助老服务平台浦东新区科技助老服务促进会日前成立,平台将依托先期建成的浦东科技助老平台大数据和老年人需求信息,提供需求对接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和精神上的各种需求。目前,该平台已完成37898名老人的信息录入工作,为2745名老人提供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16年,平台将覆盖浦东新区全部36个街镇。

点评:解决养老难题,养老产业市场化是一个大趋势。依托高科技信息技术,调动家庭、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等主体共同发挥作用,积极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是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可靠路径。在此过程中,推动科技助老服务产业链的形成,注重通过“互联网+”助力助老平台应用科技手段,不仅可以缓解居家养老困境,也可以为养老服务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执行主编 陈郁
责任编辑 向萌 杨开新
美编 高妍
联系邮箱 jrbms@163.com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公众利益。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等原因,一些当事人得不到依法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司法救助制度已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为涉案困难群众带来希望——

中央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已在全国基本建立,结束了我国没有统一完备的司法救助制度的历史。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救助条件,细化救助审批发放流程,建立了规范、可操作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刑事诉讼法学学会副会长宋英辉认为:“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要让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重视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保障,积极帮助他们缓解和摆脱生活困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有限救助——

解困当事人燃眉之急

“谢谢你们,我的事情给你们添麻烦了”。当湖南省长沙市四季美景社区书记杨威听到曹女士的这句话时,心里既开心又揪心。每次见到曹女士容颜尽毁的女儿时,她都很同情她们的不幸遭遇。

曹女士和她女儿的不幸要从2012年10月的一个晚上说起。当时,周某某因与曹女士的丈夫黄某发生感情纠葛,便将硫酸泼洒到了曹女士的女儿身上,致其眼睛失明,头部、颈部、躯干等处严重烧伤。后来,孩子的伤情被鉴定为重伤。曹女士在救女过程中也被烧伤,经鉴定为轻伤。

2014年4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周某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办案民警多次赶赴曹女士家,了解受害孩子的救治、生活情况,沟通案件进展情况。长沙市综治办副主任曹军辉对几年前第一次接待曹女士母女俩的印象非常深刻,他坦言,没想到巨大的不幸会降落在如此天真无邪的孩子身上。

孩子受伤严重,前期治疗已花费40余万元,后期治疗费用更是巨大,家庭已无力再承担,可周某某也无力支付受害人治疗费用。为帮助解决曹女士家的困难,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向省、市申请了10万元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雪中送炭的救助金帮了曹女士家的大忙。

据介绍,国家司法救助具有补充性、有限性、救急不救贫等原则。“所谓补充性原则,是指刑事案件被害人只有在无法获得罪犯人及时赔偿,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社会保险、单位救济等情况下,才应予以国家救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远分析,国家救助是被害人获得救助的最后手段。有限性原则是指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是对被害人的补



◁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对涉民生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款。
新华社记者 李 然摄

▽ 湖南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走访司法救助困难当事人。(资料图片)

偿,是国家对被害人的一种救助或援助,具有国家福利的性质,而不是赔偿刑事被害人的一切损失。救急不救贫原则是指对被害人的救助只能解决其燃眉之急,只能解决其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

多元救助——

搭建协调配合绿色通道

在湖南省永州市湖塘路保障性住宅小区,身患尿毒症的邓先生拥有属于自己的家。他的客厅里放着些木料、塑料凳、橡胶管,卧室里摆放着一张单人床,床头挂着装有药品的塑料袋。“我现在每周要去医院做两次透析……大儿子由我的亲戚照看,小儿子已经开始上班挣钱养活自己了。”通过邓先生断断续续的诉说,记者感到,他看到了未来生活的希望。

6年前,邓先生的大儿子因为琐事与其舅舅发生争吵,并打了起来。他的大儿子被舅舅砍伤右手,经认定构成七级伤残。对已是智力三级残疾的大儿子来说,未来变得更加艰难。此后,经法院判决,邓先生的大儿子虽获赔,可对方向赔偿能力十分有限,法院的判决执行不下去。

“鉴于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邓家又非常困难,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分别向市、区两级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邓氏父子申报了国家司法救助,并开通绿色通道,为其先垫付赔偿款6.5万元。”永州市冷水滩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罗尚国说。

“执行款要让当事人赔偿,怎么能由国家来赔偿呢?”听说法院帮忙申请了救助金,邓先生起初非常抵触。冷水滩区普利桥镇人大主席宋光远告诉记者,虽然刚开始的时候难以接受,可经过相关部门的思想工作,邓先生最后还是接受了国家司法救助金。冷水滩区还给他们申请了一套廉租房和低保,并给邓先生的小儿子筹集了当时上大学所需的学杂费,每年还定期给他们发放一定的慰问金。生活安定下来了,邓先生开始专心看病,一家人逐渐走出生活阴影。

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过程中,如何创新机制、扩大司法救助的辐射范围,是各地积极探索的课题。比如,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吸收民政、社会保障、信访等部门参与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统筹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信访救助;河北、云南开发了司法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从申报到审批、发放,全程留痕,有效防止暗箱操作、重复救助;江西实行以当事人所在乡镇街道为主申报、发放模式,使国家司法救助与基层组织的教育疏导工作实现

无缝对接。

“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诉讼费减免、社会救助等的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各项救助政策的集合效应,共同兜住社会保障底线。”中央政法委队伍建设指导室主任许尔锋表示,下一步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切实解决部分地方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努力做到“应救尽救”。

精准救助——

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014年1月,中央政法委会同财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制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提供了政策指导。因此,2014年被称为国家司法救助“元年”,各地实际使用救助资金16.6亿元,救助了8万多名当事人。

随着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统一建立和实施,各地救助规模进一步扩大,救助效果进一步增强。到目前,所有省级财政、95%的市级财政、93.4%的县级财政,都把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纳入了财政预算。有19个省(区、市)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财政预算全覆盖。



司法救助政策知多少

国家司法救助是一项辅助性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

【谁能得到司法救助】

主要是指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或近亲属。具体有4类人员:受到犯罪侵害导致死亡、重伤、严重残疾、急需医疗救治的刑事被害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人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

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拒绝配合查明犯罪事实的、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导致的等6种情形,一般不予救助。

【救助的标准是什么】

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

记者调研发现,当前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同案不同助”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地方救助审批、资金发放的时间长,让救助的及时性大打折扣。

同时,司法救助资金在规模上仍然不足,往往与当事人希望获得的补偿有很大缺口。这就要求实行精准救助,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用。比如,湖南根据每个案件当事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情况、劳动能力、家庭条件探索细化标准,省级案件的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5万元,被害人死亡的一般救助3万至5万元;对于多人死伤或伤残等级较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期医疗费用需求较大的特殊案件,则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给予较大额度的救助。

据介绍,中央政法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诉讼费减免、社会救助等的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各项救助政策的集合效应,确保当事人实际困难得到妥善解决。

“虽然《意见》对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但还属于‘框架性’的规定,这个制度的一些具体内容还有待完善。建议在制度运行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为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立法。”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新清说。

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作出细化规定。

具体到每一件案件的救助金额,要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但无论什么情况,救助金额不得超过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

【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一般要经过告知、申请、审批、发放4道流程。当事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直接提出申请。办案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审批意见,并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金。

(李万祥整理)

河南项城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拓宽富民增收渠道——

农民工纷纷“风还巢”

本报记者 刘志奇 通讯员 张昱

初冬的中原大地寒意袭人,但河南省项城市三店镇张寨村的劳保服装加工点内却是一派火热景象。正在车间里忙碌的张寨村村民王翠云说:“如今在家门口就可以上班,既能顾家又能挣钱,一举两得。”31岁的王翠云以前在广东、上海到处打工,自从村里办了工厂后,她就没再出去过。

项城市有120多万人口,曾是河南省的劳务输出大县,每年都有30多万农民外出务工。外出务工增加了收入,但留守老人生活、孩子上学等现实问题也成了难以迈过的一道坎儿。

围绕解决这些“痛点”问题,2012

年开始,项城市开始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拓宽富民增收的渠道,通过产业建设努力变农村劳务人员“孔雀东南飞”为“风还巢”。随着就业工程的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工厂建在了农民的家门口,许多村民农忙时顾家,农闲时到工厂上班,每月收入不少,少了到外地打工的舟车劳顿之苦。留守老人、儿童的生活得到照顾,村容村貌也发生了改变,村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据介绍,项城市为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一方面注重平台建设,努力筑巢引凤。近年来,当地以招商引资办企业、发展规模化种养、鼓励

返乡农民工创业等方式积极搭建用工平台,目前在产业集聚区和各镇工业园区举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至139家。“家门口就业工程”既主动帮企业“找窝生蛋”,又帮助乡村“借鸡生蛋”,同时化解了企业招工、农民就业两大难题。

另一方面,项城市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增强了地方的造血能力。近年来,该市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联手,免费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基本实现本地培训全覆盖,对获取技术证书的农民工优先推荐、优先用工,让他们有本领、有钱赚,进而

加速了外出农民工的回流。

与此同时,项城还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为进入产业集聚区工作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给予包括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在内的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不断加大集聚区及周边生活配套区、社区服务中心等民生设施建设的投入,为企业职工解决吃、住、行、就医、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以前农闲时基本靠打牌、闲聊消磨时间,后来参加了镇里组织的培训班,学会了刺绣,现在每个月都能赚到1500多元,跟在外面打工差不多。”刘堂村村民刘志梅如今在离家不远的鹏宸制衣厂做针线刺绣,她认为,在家门口上班最大的好处,就是有时间照顾老人和小孩。

随着就业工程的推进,目前项城市“镇镇有创业园、村村有创业点”的目标逐渐成为现实。通过厂房租赁、设施农业、村集体土地流转等方式,已建成176个“家门口”标准化厂房,带动数万名富余劳动力就业。